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7
傳真：〈03〉8577524
電子信箱：wan09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15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(附件)徵件須知。(376550000A_10902159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0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」徵件須知一份，請轄屬學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6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155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於主題跨域課程中連結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、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與實作能力。
- 三、計畫申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學校依限提出教學實施計畫書(內容大綱請詳參附件一)；教學實施計畫書需說明課程欲解決的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，並擬定運用新興科技(如：VR、AR、AI、物聯網和虛擬學習科技等，不限於上述)導入主題跨域課程。
 - (二)計畫期程自110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實施學



109/10/31



習階段須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，該學校校長須參與本計畫。

- (三)申請學校所發展的課程須能實施於國民中小學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或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中。
- (四)校長以外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開發人數5人以上，實施班級至少1班以上；主題跨域課程設計至少跨域融合3個以上學科領域(包含科技及其他2個以上學科領域)；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設計至少跨域融合4個以上學科領域(包含科技、英語及其他2個以上學科領域)。
- (五)補助人事費用，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，總人數以3名為限，每人每月編列基準以新臺幣5,000元為上限，補助經費之人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%。
- (六)通過計畫審查之學校：最高補助經費為每校新臺幣60萬元，以補助經常門為主，資本門為輔(資本門每校申請以13萬元為上限)；通過國際網路主題跨領域課程之學校將額外補助上限新臺幣15萬元。

四、檢附徵件須知計畫一份；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15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，惠請學校依實施計畫內文規定格式填妥相關資料，以電子檔(免備文)寄至承辦人信箱，逾時不候：wan0925@hlc.edu.tw-黃琬婷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